

法規名稱：航空警察局處理違反民用航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

1. 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航警秘字第 0980010897 號令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航警秘字第101000992 0號令修正
3.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航警後字第10700351 612號令修正
4. 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航警後字第112002821 3號令修正

一、航空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違反民用航空法事件，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行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
二、本局處理違反民用航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。

三、依本裁罰基準裁處時，仍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（一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（二）所生影響、（三）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、（四）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。